



義守大學校園生活暨安全快報第 55 期

校安專線：0911885115 發刊日期：102.10.25 日

◎ 發行/學務處◎編審/校安中心、生輔組 ◎聯絡人暨編輯/許精國教官
◎ 網址：<http://www.isu.edu.tw/site/04/14> TEL：(07)6577711 轉 2808

一、假日參加各項活動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：

假日參加課外聯誼活動，請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尤其提醒帶隊隨行師長及系協會幹部，於辦理相關活動需要將手機統一保管時，請於活動前讓參加同學先行向家長聯繫後再行之，以避免家長無法與同學構聯，讓歹徒有機可乘，或衍生不必要誤會及困擾。

二、交通安全人人守、意外事故不再有：

為了維護行車安全，請同學除應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，及放慢車速外，更應加強車況檢查，如：煞車、後視鏡、燈光與胎紋等，以免因車況不佳，肇生意外事件。另依近期交通事故分析，數起意外均為超車時受前方車輛突然轉彎肇致，提醒同學於超車前適度按鳴喇叭警示前方車輛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三、瓦斯器具常維護、身家性命有保護：

天氣已漸寒冷，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，使用瓦斯熱水器、火鍋器皿等高耗能器具時，應小心謹慎並保持良好通風，尤其在盥洗沐浴使用熱水器須定期檢修，並裝置於通風良好之處（如置於陽臺且其外有窗戶者，應避免將窗戶緊閉），才能有效預防一氧化碳中毒意外；若使用期間產生不明原因頭痛、嘔吐或昏迷，則應盡速就醫，及早接受適當治療。

四、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作業宣導：

(一)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略以：「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得依其志願，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暑假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」

(二)102 年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：

1. 受理單位：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2.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3. 受理對象：凡 83 年次以後役男於本(102)年就讀大學一年級者。
4. 應備文件：學生證正反面(或在學證明)影本(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)、役男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印章。

(三)相關 4 個月軍事訓練 Q&A 請參閱軍訓室網頁。

(四)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洽詢或軍訓室承辦人李伊尚教官。

五、電話騷擾真困擾、報告師長解煩腦：

依教育部校安中心10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155339A號函示：近期有學校宿舍發生遭他人以「電話性交」方式之性騷擾行為；若同學接獲類似電話，應即向師長或本校校安中心反映，以利後續處置協助。

六、運動傷害要防範、個人財物妥保管：

近期系際盃相關運動競賽陸續登場，提醒同學注意運動傷害防範。另依過往經驗，比賽時個人財物易疏於保管，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或請各系指派專人保管，以杜絕類況。

七、交通意外保保報：

意外事件往往非個人所能完全掌控，提供交通意外基本處理方式：1. 保持冷靜 2. 保持現場完整 3. 報警處理。

八、妥慎財物管理、防杜宵小竊取：

近期發生同學財物(遺)失竊情事，均已報請警方處理，請同學一起注意適時反映並妥慎保管財物，勿使宵小有可趁之機；另請有此惡習者潔身自愛，勿貪取他人財物而誤蹈法網，造成一生污點。

九、交通規則確遵守、生命財產能擁有：

高雄市仁武分局為確保用路人安全，即日起針對「機車騎快車道」、「未戴安全帽」、「超速行駛」等三項交通「惡性違規」將加強取締，提醒全校教職員生，為維護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敬請遵守交通規則駕駛。

十、遭受詐騙不得了、電話求證方明瞭：

(一)網路購物真方便，來電要你解除分期付款是謊言，叫你操作**ATM提款機購物或退費必是來詐騙**，速撥**165**保你錢財真安全。

(二)**9月17日1400時**，本校○系蘇○○同學母親疑似接獲詐騙電話，經聯繫學校協助確認同學平安在校，未遭受詐騙。

(三)提醒同學於接獲不明電話應僅記**反詐騙三步驟**「**保持冷靜**」、「**小心查證**」、「**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**」尋求協助。

十一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學生在學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**24小時服務**，校內電話：**(07)6577711分機2885**、專線電話：**0911885115**。

十二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設置宣導：

本校已設置**4台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**，放置於校本部行政大樓**3樓衛生保健組及宿舍管站**；燕巢分部教學大樓**B棟1樓及宿舍管站**(如附圖)。預劃於寒假及導師座談會時間辦理AED使用教學。

十三、校園安全統計及案例宣教：

(一)校園安全統計：(資料時間 102.10.07~102.10.20 日)

情況 類別	校安事件			情況 類別	校安事件		
	件數	影響 人數	受傷 人數		件數	影響 人數	受傷 人數
機車車禍	13	19	17	汽車車禍	1	2	0
運動傷害	3	3	3	意外受傷	1	1	1
疾病送醫	8	8	8	遺失財物	1	1	0
其 它	1	2	0	合 計	28	36	29


(二)交通事故案例宣導：

✚ 事件：

1. 10月9日 1330時，○系林○○同學騎機車行經 186 甲線綠野山莊附近，因不諳路況不慎自摔，造成右顴骨骨折，右眼簾撕裂傷縫合。(不熟悉路況且駕駛不慎)
2. 10月12日 1230時，○系劉○○同學騎機車行經行經大社區中山與和平路口，遭轉彎機車擦撞，造成手、臉部擦傷、門齒斷裂三顆。(民眾無預警轉)
3. 10月18日 0910時，○系鄭○○同學騎機車欲往學校，於義大二路因前方車輛開出，減速時遭○系陳○○同學騎機車自後方追撞，造成二位同學身體多處擦傷。(陳同學車速過快煞車不及)

✚ 愛心小叮嚀：

1. 本次機車交通意外事故 13 件，經統計肇發地點於大社地區 4 件、186 甲線 3 件、學城路 3 件、義大二路 2 件、大 T 路口 1 件；探討發生原因主要仍為「車速過快」，次為「超車時未適時警示前方車輛」及「未具防禦性駕駛」等，提醒同學義大二路速限為 40 公里、186 甲線速限為 50 公里，請減速慢行、小心行駛。

2.  **酒駕的罰則**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，酒精濃度超過 0.25 毫克/公升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酒測值達 0.55 毫克/公升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11% 或酒後駕車肇事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「公共危險罪」遭移送法辦，依法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四、性騷擾預防與處理：

(一)性騷擾是指一切足以讓人產生不舒服性聯想的故意行為，且是違背個人意願的，可能透過強迫、威脅或不預期等言詞、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發生在任何人身上。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，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，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。



(二)性騷擾基本預防：

辨識潛在騷擾者之警訊指標，並與其保持適度距離：

1. 歧視女性而認為女性本該順服、依賴者。
2. 喜用汗鹹性言語評論女性者。
3. 濫用藥物或酗酒者。
4. 過度壓抑自己情緒與感受者。
5. 低挫折容忍力與處理壓力有困難者。

(三)性騷擾處理：

1. 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，大聲說「不」！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。
2. 可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採取行動。
3. 相信自己的直覺，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，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，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，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，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，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。
4. 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，前後一致。
5. 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，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。
6. 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，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、獲得情緒上支持，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，阻止性騷擾繼續發生。
7. 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。
8. 不要與可能的騷擾者(客戶、同學)共飲，減少應酬或見面的可能性。
9. 沉著冷靜，並出其不意的掙脫。使用防身技巧，保護自己，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，利用群眾嚇退、制止騷擾者。

十五、菸害防治法宣導：

「菸害防治法」已自 98 年 1 月 16 日實施，本校為限制吸菸校園。但仍見許多同學於陽台、頂樓、樓梯間違法吸菸，經查 101 年第 2 學期計有 500 餘位同學違規，已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7 條第 13 款記警告處分；另衛生局到校稽查取締，計有 20 餘位同學被開罰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請支持清新

校園、維護廣大全體權益。吸菸的同學請依規定至吸菸區吸菸，為了您的健康，不吸菸的同學請不要沉默，依法您可規勸並舉報違法吸菸者。

~~建立清新校園風氣，需要您的共同參與~~

本校吸菸區如下：

* 校本部吸菸區域：1、面對理工大樓左側涼亭。

2、綜合教學大樓西側門涼亭。

3、男宿管理站前涼亭。

* 燕巢分部吸菸區：教學大樓C棟與大體大樓交接處涼亭。